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

辽宁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的“辽宁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规划设计号：23-98）按下列核准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

栋 号	结 构	主体建筑性质	层 数		建筑面积（m²）		高 度（m） 北檐口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号厂房	框架	厂房	5		1898.52		19.6	
2号厂房	框架	厂房	2		1966.64		9.3	
汇 总	总建筑面积：3865.16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1898.52平方米、2号厂房：1966.64平方米。							
	建筑面积见营口市莲花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认定书，编号：2023-019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本审查意见表的图说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内容；
2. 涉及环保、消防、人防、绿化、市政、管线、文物、古迹、和隐蔽工程等，应办理有关手续；
3. 如需变更施工图说，应按规划许可程序重新申请。

注意事项：
1. 凡未按本审查意见表规定进行的建设，均属于违法建设；
2. 本证是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
3. 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应在工程开工前立于工地醒目位置，以便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2023年7月24日